

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白马 村产业基础配套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白马村产业基础配套提升工程

甲 方：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翰维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白马村产业基础配套提升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白马村产业基础配套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紫阳县双安镇白马村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一组新建 5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铺设 Φ 75PE 管道 6300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白马村产业基础配套提升工程施工图纸所述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总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456800.00 元

金额大写：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1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16 年 8 月 28 日